



参加客户保障计划的声明

什么是客户保障计划：由贷款人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或客户服务供应商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由合作的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借款人可自愿选择作为被保险人参加的一项保险计划。合作的保险公司分别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借款人贷款合同中的开户银行地址在广东省境内的，承保公司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借款人贷款合同中的开户银行地址在广东省境外的，承保公司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借款人参保后，如果发生了保险事故，并且保险人认为符合理赔条件，则保险金可以用于偿还借款人所欠款项。加入保险合同的借款人，应向投保人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管理成本（“客户保障计划手续费”），该手续费分摊在每一期期款中。参加方式为在贷款申请确认页面上点击勾选“参加客户保障计划”。

参加客户保障计划声明：若本人选择参加客户保障计划，即表明本人申请贷款人或客户服务供应商将本人加为其与合作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该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贷款人或客户服务供应商，与之对应的保险人分别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为本人。保险金额为贷款本金的 1.3 倍，相关保障责任、责任免除等以参保须知上载明的内容为准。本人已仔细阅读对应参保须知且无异议，知晓参保时已患有其中所述疾病或残疾者不能参保并声明本人参保前没有患有所述疾病或残疾，以上内容如有不如实告知，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本人，本人授权贷款人索赔并由本人提供所需相关理赔资料，保险金支付给本人；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供应商），用以抵偿本人所欠两者的款项，两者的受益比例合计为 100%。本人知晓，保险人是否接受本人为被保险人以及是否赔付保险金均由保险人决定，与贷款人和客户服务供应商无关。



恒安标准人寿捷信专属保险服务计划参保须知

什么是恒安标准人寿捷信专属保险服务计划?

恒安标准人寿捷信专属保险服务计划是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由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人，借款人可自愿选择参与的一项保险服务。借款人参保后，如果发生了保险事故，并且保险人认为符合理赔条件，则保险金可以用于偿还借款人所欠款项。

参保资格

年龄在18-60岁之间的借款人都可以参与保险。但有下列情况的人不能参保：

1. 已经患有伤残（请见保险注意事项的9、10条）；
2. 已经患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疾病：艾滋病、HIV感染、精神病、肿瘤、肝硬化、呼吸衰竭、心肌梗塞、心脏病、白血病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癫痫病。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全残、或由于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二到十级伤残，且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给付贷款本金1.3倍的保险金；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一个还款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严重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住院，且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给付该期期款金额的保险金；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一个还款期内由于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且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另外获得100元/日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赔付责任以三日为限。**交通工具不包括摩托车和电动车，定义详见保险注意事项第8条。**

如何参保

如果您申请消费贷款时选择“参加人寿保险”，并按相应流程签署了消费贷款合同，就表示您同意参保了。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您的家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起10天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将发生保险事故的书面证明材料寄到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或至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全国服务热线电话：400-818-8699

电子邮件：HASLclaim@hengansl.com

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与霞光道交口花园别墅42号宁泰广场7层01单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捷信项目组

邮政编码：300071

恒安标准人寿在收到完整齐全的索赔资料的30天内，将会做出是否给付保险金的决定。

保险赔偿

如果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会向您指定的受益人（即贷款人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客户服务供应商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用于偿还您在消费信贷合同项下所欠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保险人对您因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导致住院另外支付100元/日（最高赔付3日）的住院津贴将赔付给您本人。

理赔金申请：发生保险事故后，可以由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将理赔所需相关资料寄给投保人或保险人，提供资料如下：

保险事故类型	提供资料名称	要求
身故	医学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书	医院或司法机构出具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与原件同一相关机构的公章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与原件同一相关机构的公章
	丧葬证明	复印件
全残/意外伤害	事故证明（如交通事故认定书）	如事故有第三方司法或行政单位介入处理时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伤残鉴定证明	原件（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法定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病历资料（含门诊及住院）	复印件
意外伤害、严重疾病/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	入院证	复印件
	住院押金缴费凭证	复印件
	诊断证明	复印件（连续住院30个自然日以上的还需提供第30日或其倍数日期前后两天的每日费用清单复印件）
	住院病历、门诊病历本	复印件
特别说明：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申请理赔需另外提供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索赔申请和被保险人本人户名的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		

除上述资料外，无论哪种保险事故，均需**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保险人所需要的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其它与本项目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注意事项

1. 本保险服务计划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人，保险金额为贷款本金的1.3倍。
2. 本保险服务计划的保险期间为借款人的实际贷款期间，即自消费信贷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消费信贷合同终止日止。
3. 被保险人：指同意参加本保险计划的借款人。
4.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均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参保资格，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受益人及受益比例由投保人和借款人之间的消费信贷合同确定。
6.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中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由于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二到十级伤残、以及因意外伤害、严重疾病事故导致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住院津贴，符合以下情况保险将视为有效，且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3倍：
6.1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6.2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6.3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并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法定机关出具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后(出具鉴定书的时间最长为两年),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6.4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住院,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伤残类别,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法定机关出具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后(出具鉴定书的时间最长为两年),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6.5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的任一还款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严重疾病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提供相关证明及住院资料,并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保险人对发生住院的每一还款期给付当期的期款,每个还款期限仅给付一次,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还款期是指借款人(被保险人)在借款合同中的前一到期日次日至下一到期日的期间,其中首个还款期从该笔贷款批准日至第一个到期日。

7. 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严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一还款期内因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事故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持续接受治疗,在提供相关证明及住院资料,并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后,保险人对发生在一个还款期的住院治疗按照每日100元且最多给付3日的标准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不足3日按实际住院天数算。

交通工具包含公共交通工具和一般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工具: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是指持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一般交通工具:指同时满足下列4项条件的交通工具: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非商业营运的、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也不包括二轮或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车。**

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金支付账户为被保险人本人银行账户。

9. 被保险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全残:

9.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人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9.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9.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9.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9.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9.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0. 伤残是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

11. 严重疾病包括以下40种: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单个或单个以上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深度昏迷;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肺源性心脏病;心脏瓣膜手术;肝脏手术;单侧肺叶切除;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植物人状态;急性坏死型胰腺炎;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象皮病;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克隆病;严重川崎病;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肾髓质囊性病;侵袭性葡萄胎;胰腺移植;嗜铬细胞瘤;坏死性筋膜炎;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斯蒂尔病;雷伊氏综合征;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埃博拉病毒感染;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疯牛病;肺淋巴瘤。

12. 免赔责任。以下免赔责任适用于各个保障内容:

12.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12.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2.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12.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2.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

12.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2.8 被保险人在参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

12.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2.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12.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1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2.13 各种原因引起的过敏;

12.14 脊柱椎间盘突出或膨出导致的后遗症;

12.15 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2.16 被保险人体检住院、挂床或仅为功能性康复目的的住院。

1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保险人。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发现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4. 自收到所有相关理赔资料之日起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保险人应支付保险金至受益人的账户或将拒赔的《理赔决定通知书》寄送受益人。保险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处理理赔事宜。

15. 其他定义

15.1 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服务计划中约定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5.2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请微信关注“恒安标准在线”或通过登录 www.hengansl.com 了解更详细保障内容。



中意借贷业务团体保险参保须知

什么是中意借贷业务团体保险？

此项保险是由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人，借款人可自愿选择作为被保险人参加的一项保险服务。

参保资格

年龄在 18-60 岁之间的借款人都可以参加保险，但有下列情况的人不能参保：

- 已经患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疾病：爱滋病、HIV 感染、精神病、心肌梗塞、中风、肺结核、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糖尿病、脑部疾病、严重心脏病、肝炎、严重肾病、严重血液病、恶性肿瘤。
- 已经患有特定伤残（特定伤残是指保险注意事项第 8 条中的一级伤残或者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一、二级）

如何参保

您在申请消费贷款时选择“参加人寿保险”，并按相应流程签署了消费贷款合同，就表示您同意参保了。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从您被授予贷款之日起至贷款合同的实际终止日，除非保险合同或者对您的保险责任由于法律、消费信贷合同或保险合同规定的原因或您自身原因被取消。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全残、或由于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二到十级伤残并住院，且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给付贷款本金 1.3 倍的保险金；
2. 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一还款期内，由于意外伤害事故或严重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且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给付当期期款金额的住院津贴保险金；
3. 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一还款期内，由于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入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且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额外给付 100 元/天的住院津贴，最多 3 天。**交通工具不包括摩托车和电动车，定义详见保险注意事项第 9 条。**

保险赔偿

如果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会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保险金，用于抵偿您在消费信贷合同项下所欠款项。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将由您在消费信贷合同中确定。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及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赔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贷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本金的 1.3 倍为限。除上述责任外，如您因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住院，保险公司会向您本人另外支付 100 元/天（最多赔付 3 天）的住院津贴。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您的家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的 30 天内，通过以下方式通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将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材料寄到中意人寿：

联系我们：	
400 客服热线	400-888-7555 (工作日 9:00-17:30)
中意专属手机/微信服务	188-2017-2620 (可搜索添加微信) (工作日 9:00-21:00)
电子邮件	PPF@generalichina.com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5 楼 中意人寿 PPF 项目组 (518048)

保险索赔材料

中意人寿在收到您完整齐全的索赔资料的 30 天内，将会做出是否给付保险金的决定。书面证明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1	事故证明（如交通事故）（如事故有第三方司法或行政单位介入处理时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	伤残鉴定证明（如伤残则需要）
3	疾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如严重疾病则需要）
4	病历资料复印件（含门诊急诊及住院）
5	医学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书（如身故需要） （医院或司法机构出具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与原件同一相关机构的公章）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如身故需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与原件同一相关机构的公章）
7	丧葬证明复印件（如身故需要）
8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保险注意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参保资格，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因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退还相应的保险费给投保人。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在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 住院天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的住院天数。以住院的床位费天数为准。
4. 交通工具包含公共交通工具和一般交通工具。

5.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持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6. 一般交通工具指满足下列 4 项条件的交通工具：
 - 6.1. 不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
 - 6.2.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
 - 6.3. 非商业营运的、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6.4.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也不包括二轮或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车。**
7. 严重疾病包括以下 40 种：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单个或单个以上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深度昏迷、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肺源性心脏病、心脏瓣膜手术、肝脏手术、单侧肺叶切除、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植物人状态（或称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急性坏死型胰腺炎、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象皮病、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克隆病、严重川崎病、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肾髓质囊性病、侵袭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胰腺移植、嗜铬细胞瘤、坏死性筋膜炎、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斯蒂尔病、雷伊氏综合征、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埃博拉病毒感染、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疯牛病、肺淋巴管肌瘤病。
8. 伤残标准参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
9. 被保险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全残：
 - 9.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人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9.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9.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9.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9.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9.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7.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9.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无法从事任何工作，无法胜任任何职业。
10.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3. **被保险人自杀（在保险人连续参保满两年除外），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1.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1.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上述身故保险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伤残保险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12.1.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特定伤残；**
 - 12.2. **被保险人自残；**
 - 12.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使用处方药品；**
 - 12.4.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12.5.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